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21〕96号

沈阳音乐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 行为实施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是学院所有从事教育教学、表演创作和学术研究活动的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管理

人员和学生。

第四条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院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学院将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具体工作由学术委员会履行。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要开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的学习宣传，利用宣讲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以及网站、微博等多种媒介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学习活动。

要求所有从事教育教学、表演创作和学术研究活动的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教师应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进行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科研处应建立教师学术诚信档案，为教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科研立项、年度考核、人才计划和评优奖励提供依据。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举报人应以实名制通过书面形式向受理部门举报,对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受理部门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并对举报人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举报内容应包括: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条 受理部门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可包括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监察室、审查调查室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

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一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涉及学术不端问题，或与当事人（指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如有充足理由证明其他调查人员不宜参与调查，可以要求其回避，必要时调查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对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发现的涉及本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有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认定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五条 调查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可向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 (一)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
- (二)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三)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四)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五)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六) 在科研立项、成果、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包括伪造专家鉴定、伪造证书以及其它反映本人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 (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八) 违背研究伦理的行为；
- (九)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 (一) 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学术不端行为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授权专门委员会听取调查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 暂停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奖励、科研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 取消已获得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可合并使用，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党员教职工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条 所指导学生的论文、作品或参赛项目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据第十九条中规定对指导教师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我院学生，应按照学生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由学生管理部门分别给予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在我院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应终止其访问、进修协议；外聘兼职人员解除聘用关系；离退休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禁止其继续以我院名义开展科研、学术活动。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除给予相应的处理外，应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数据库，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学院相关部门依据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违规事实情况；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术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给予教育警示，情节严重的可追究法律责任；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应公布调查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凡发生泄密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可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复查程序

（一）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受理部门提出异议或者复查申请，异议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二）学院受理部门收到异议和复查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

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写明原由。

(三)当事人对复查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查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学院可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本院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学院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音乐学院

2021年12月15日